

• 文史研究新视野 •

主持人的话

葛兆光

董少新先生这篇论文讨论的是一个明末太监。从传统观念看,太监通常是被贬斥的和被忽略的人物,由于身体有缺陷,总让人觉得其身份低贱而不值得研究。可因为身处帝后之侧,接近枢机之权,又总让人觉得他们既是佞臣也会弄权,因而会把历史的罪过统统算在他们头上,所以清官修《明史》就说,从王振到魏忠贤,明代的宦官中虽然也有一两个好人,但总的“利一而害百”,还特别设立《阉党列传》,把那些对宦官“争先献媚”、“恶贯满盈”的附丽者也专门列出,“用垂鉴诫”。

本文讨论的主人公庞天寿就是太监,由于他在政治上谄事孙可望,在伦理上又曾经违背传统的君臣秩序威逼永历禅位,所以,历来中国史家对他的评价极低。不过特别的是,一是由于他身处明清巨变时代,评价他的政治立场除了君臣之义之外,又多了华夷之分,他在澳门招募洋人抗清使得他还具有另外一面;二是由于他身处东西交汇的时代,评价他的思想倾向,除了忠于朝廷这一立场之外,还多了忠于信仰的另一立场,他是使得永历朝廷成为最具天主教色彩的关键人物。因此,这个通常被贬斥的太监面目,就变得复杂起来。正如董少新先生论文中所指出的那样,“身处乱世的人物,尤其难以评价”。

这篇论文有三点需要特别提出:第一,文史研究的困难或兴趣,正在于它研究的对象是曾经活在历史中的或仍然活在现实中的“人”。因为研究人,研究活人,而且是研究有情感和理智的复杂的人,所以,不可能像X光机透视骨骼、五脏那样,一下子就看得分明,也不能像庖丁解牛那样,可以痛快地用刀大卸八块。而是需要把人放在历史背景中,体验他们的时代,考虑他们的处境,理解他们的心情。所以,明清嬗代和中西交汇,有这个前所未有的“天崩地裂”时代作为特殊背景,这样一个人物的研究就有了新意义。第二,遗存的历史文献中不同叙述者的不同立场,使得研究者需要如本文所指出的,“抛开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预设立场”。关于庞天寿这个人的评价,依据传统政治立场的人或许会多加贬斥,而依据宗教信仰立场的史家就可能多所赞扬。我们如何穿越褒贬是非,重新给历史人物一个认识?第三,在明清巨变和中西交汇即已经进入早期全球化了的近世中国,仅仅依靠中文文献来研究历史也许已经不够,这篇论文使用了欧文文献与中文文献互相印证,借助了西方和东方学者关于中西文化交流史的研究成果来支持自己的分析,这当然非常有价值。不过,正因为文献来源增多,文献背后的不同视角、不同价值和不同立场,也把历史问题极大地复杂化了,这使得我们必须跳脱固定立场,眼观六路耳听八方。

不过,文史研究的乐趣和意义不正是在复杂深邃的历史中“上下求索”吗?

明末奉教太监庞天寿考

董少新

(复旦大学 文史研究院,上海 200433)

【摘要】 庞天寿历任崇祯、弘光、隆武、永历四朝御马太监、司礼太监等职,因与马吉翔等谄事孙可望、威逼永历禅位,而为中国传统史家所不齿。天寿早年入天主教,曾奉敕往澳门招募葡兵抗清,并劝永历后宫多人领洗,在永历朝与天主教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故后世教会史家对天寿颇多赞誉,而不提其不忠事。对天寿忠君与信仰两问题,论者多因立场不同而对史料各采所需,造成对同一人物迥然不同的评价。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比勘中西文史料,重考此人,力求较为真实地复原庞天寿的历史形象;同时通过此一案例,略论史料、史家之预设立场与历史人物评价间的关系。

【关键词】 庞天寿 南明 天主教 中西文献 人物评价

一、前言

不同文献因其作者所秉持的立场不同,对同一历史人物有不同的型塑与评价,此乃史家常遇之现象。而结合不同文献以恢复历史人物的原貌以便给予其客观评价,本为史家当然之责。然而,或因史料搜罗未全,或因史家立场片面而对某些史料视而不见,而导致历史人物形象失真,此类例子在学界亦屡见不鲜,对明末奉教太监庞天寿的研究即为一例。

庞天寿(1588—1657)历任崇祯、弘光、隆武、永历四朝御马太监、司礼太监等职,可谓忠于朱明。然而庞天寿在安龙期间,曾谄事孙可望,逼永历禅位可望,为人所诟病。钱海岳《南明史》载永历朝太监张福祿、全为国临刑前曰:“我辈生不能诛吉翔、天寿、可望三贼,死当作厉鬼杀之,以除国害。”钱氏因此对阉竖大加挞伐,认为宦官祸国乃明亡之重要原因。^①

庞天寿早年入教,洗名亚基楼(Aquileo),曾劝永历后宫多人入教,成为明清时期最有名的奉教太监。教会史家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云:“永历帝在位十五年,奉教大员瞿式耜、庞天寿、焦璉等之功居多。……崇祯殉难,(天寿)逃至南京,南京失守,又逃至福建。曾奉隆武帝命,偕毕方济出使澳门。隆武死,又投归永历,为明尽忠,誓死不二。永历用为司礼太监,多所匡救。”又云:“天寿奉教热心,辅相永历十二年,赤心忠肝,深为永历所倚赖。”^②

两位民国时期的史家对庞天寿之评价已迥然各异,这主要因为他们的治史立场不同,其评判人物之标准,一在于效忠皇帝,一在于崇奉天主。此外,他们所使用的史料来源不同也是一个原因。冯承钧早已意识到中西文献记庞天寿事“毁誉不一”,西教士所记颇多称誉,而若干南明史籍则又多微辞,并认为安龙“十八先生案”乃是“后人不察,尽以(夏)国祥之罪归之天寿,而天寿遂蒙恶名

【收稿日期】 2009-09-29

【作者简介】 董少新,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副研究员。

* 本文乃复旦大学“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文史研究院研究项目(EYH3801004)、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KRH3801001)及上海市浦江人才项目资助成果,特此致谢。并感谢葛兆光先生的精彩导言!

① 钱海岳:《南明史》第十四册卷一百十六,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5382、5369—5370页。

②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五,上海书店据河北省献县天主堂1931年版影印本,第233—234、253页。

矣”，虽未给出有力的证据，^①但教会史家方豪完全赞同冯氏之意见。^②

庞天寿之于南明及中国天主教均为要角，但国内外学术界至今仅有冯佐哲《信奉天主教的太监庞天寿》一篇论文发表，而此文过于简略，又无注释。^③钱海岳《南明史·宦官列传》之“庞天寿传”，主要取材于王夫之《永历实录·宦者列传》之“庞天寿传”，^④略辅以其他南明史籍。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将焦琏、丁魁楚、庞天寿三人合传，其中有关庞天寿之部分主要取材自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和沙不列《卜弥格传》。^⑤黄一农先生在其《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一书中，用两个章节专论永历朝与天主教之关系，其中对庞天寿多有涉及与考证，针对方豪为庞天寿洗清罪名的论述，亦持保留意见。^⑥金国平、吴志良两位先生曾撰文专考庞天寿奉永历帝命出使澳门事，^⑦翻译了有关此事的一篇重要西文文献，^⑧该文献为陈纶绪最早披露并译为英文。^⑨康志杰的研究中亦涉及庞天寿，但所据均为二手资料。^⑩

本文在前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中西原始文献，揭示并分析庞天寿在中西文献中的不同形象及其背后的原因，意在较为真实地恢复庞天寿的历史形象。同时，本文也想通过此一案例，认识中西文献的各自缺陷，以及在相关课题的研究中尽可能全面参考中西文献的重要性，并略论史料、史家之预设立场与历史人物评价间的关系。

二、庞天寿之忠君问题

庞天寿是否始终效忠于朱明四朝皇帝，中西文献所记反差甚大，故造成后人对庞天寿的评价也迥然两途。效忠皇帝是传统儒家思想的伦理要求，新来之天主教亦主张对皇帝效忠。王丰肃《教要解略》注十诫之第四诫“孝敬父母”云：“臣事君，少事长，贱事贵，下事上，皆当以孝敬之心事之。所谓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也。”^⑪若庞天寿有不忠之事，虽不致于视其为违反十诫，但对于中国教内之人而言，毕竟与有辱焉。天寿身为太监，若果有不忠，鉴于宦官干政乃明亡之一重要因素，后人对之口诛笔伐，即有过分之语，亦在情理中。

沙不列、冯承钧、萧若瑟、方豪诸人对庞天寿之评价，多以西文文献为依据，即使中文文献对庞天寿颇有微辞，亦归于后人不察之误。而记载庞天寿之西文原始史料，为瞿纱微(Andreas Xavier Koffler, 1603—1651)、卜弥格(Michael-Pierre Boym, 1612—1659)、毕方济(Francesco Sambiassi, 1582—1649)、曾德昭(Alvaro Semedo, 1585—1658)、卫匡国(Martino Martini, 1614—1661)等西教士所留下来的。卫匡国似未曾直接接触庞天寿；曾德昭于1649年至广州主持教务，1651年清军占领广州，受清将礼遇，不曾随永历朝廷流离于桂、滇、黔、闽各处；而毕方济、瞿纱微相继卒于1649

年和1651年，卜弥格又于1650年奉命离华返欧。故西文文献有关庞天寿的记载，于1651年以前尚属可信，此后甚少西文相关记录，即使有也属传闻，而非一手资料。而中文文献所记庞天寿不忠之事，均发生于1651年以后，西文史料几无可参证者。

庞天寿为顺天府大兴(今北京市大兴区)人。沙不列云其在1650年时有62岁，^⑫钟鸣旦先生认为庞天寿去世于1657年，享年70岁，^⑬若此说不误，则天寿当约生于1588年。天启以前有关天寿之事迹，史料阙如。崇祯间天寿为御马太监，“颇见任使，然未尝与秉笔事”；1644年农民军攻陷北京前不久，“奉敕至南京。弘光中，备员，不见用”。^⑭王夫之此说或不确，因黄宗羲《弘光实录钞》载弘光元年(1645)正月“使阉人庞天寿管两广珠池”。^⑮且稍前，天寿尝因金陵附近民人凿石烧灰事两次上奏弘光帝，^⑯显示其在朝中相当活跃。然而传教福州的葡籍耶稣会士何大化(Antonio de Gouvea, 1592—1677)却说福王称帝后即任命天寿为闽、粤、桂三省总督(V. Rey de tres Provincias: Fô Kiên, Quâm Tum, Quâm Sí)，^⑰谬甚，若非听信误传，即为有意抬高教徒庞天寿之位阶。

已而天寿奉命前往福建、两广征税，然在福州尚未开展工作，即闻南京已陷。^⑱遂事隆武帝，改任司礼监，^⑲而获重用，曾传谕行在(福州，时称福京)，倡导宫廷节俭之风。^⑳隆武帝待西教士甚友善，登基未久，即资助西教士扩建天主堂，御赐“上帝临汝”匾额，及“敕建天主堂”五个鎏金大字。^㉑隆武帝希望通过耶稣会士从澳门获得西方军事援助，而天寿以教徒身份之便利，穿梭于帝与西士之间。隆武二年(1646)帝遣天寿偕毕方济往澳门求援，^㉒并以御诗赐方济。^㉓王夫之云天寿奉敕“至湖南，遂留粤、楚间”，^㉔或为征税筹饷及册封桂王事，或亦即赴使澳门事。

1646年(隆武二年)10月26日，清军攻陷福京，11月6日隆武帝遭捕杀。^㉕丁魁楚密同“总监庞天寿联络闽粤三省”，会同湖广、广西督抚何腾蛟、瞿式耜等拥立桂王朱由榔监国于肇庆，次年称帝，改元永历。^㉖先是，隆武帝曾遣庞天寿册封朱由榔为桂王，居肇庆府，并常语群臣曰：“永明，神宗嫡孙，正统所系。朕无子，后当属诸。”^㉗此为诸臣共推朱由榔之依据。尽管随后隆武之弟称帝广州，号绍武，与永历朝各自相谋，“动干戈于邦内”，^㉘但丁魁楚、庞天寿、瞿式耜等事永历而拒绍武，不可谓之不忠于隆武。

① 参见沙不列著，冯承钧译：《卜弥格传》，《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三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74—175页。
②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华书局据香港公教真理学会、台中光启出版社1970年再版影印本，第288、300页。
③ 冯佐哲：《信奉天主教的太监庞天寿》，《紫禁城》1986年第3期，第24—25页。
④ 钱海岳：《南明史》卷一百十六列传第九十二，第5379—5380页。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34—235页。
⑤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第284—293页；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五，第233—240页；沙不列：《卜弥格传》，第1—175页。
⑥ 黄一农：《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台湾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82页，注释118。
⑦ 金国平、吴志良：《庞天寿率团访澳记》，《中西文化研究》2004年第1期，第62—66页。
⑧ “Embaxada, y ofenda del Rey de China, al Templo de la Compania de Jesus de Macán.”
⑨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Monumenta Serica* 35 (1981—1983) 106—108. 陈纶绪所公布的该文献全名为“Suma del Estado del Imperio de la China, y Christiandad del, por las noticias que dan los Padres de la Compania de Jesus, que residen en aquel Reyno, hasta el año de 1649.” 1651年出版于马德里，现藏于西班牙国家图书馆，编号2369。金国平、吴志良两先生所译为该文献最后一部分。
⑩ 康志杰：《明末来华耶稣会士与宦官交往评析》，《世界宗教研究》2000年第1期，第122—124页。
⑪ 王丰肃：《教要解略》，钟鸣旦、杜鼎克编：《耶稣会罗马档案馆明清天主教文献》第一册，台北：利氏学社，2002年，第161页。

① 沙不列：《卜弥格传》，第184页。冯承钧不同意沙不列之观点，但未给出依据。
②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1800* (Leiden: Brill, 2001) 438.
③④⑤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4页。
④ 古藏室史臣(黄宗羲)：《弘光实录钞》卷三，见《明代野史丛书》之《甲申传信录(外四种)》，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55页。
⑤ 顾炎武：《肇域志》卷五，第14—15页，清抄本。
⑥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1636, 1643—1649),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 de Araújo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8) 241.
⑦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1636, 1643—1649), p. 242.
⑧ 三徐氏：《明末纪事补遗》卷三，第22页，清刻本。
⑨ 李嗣玄：《思及艾先生行迹》，见钟鸣旦、杜鼎克、黄一农、祝平一编：《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第二册，台北：辅仁大学神学院，2002年，第930页；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1636, 1643—1649), pp. 311—312.
⑩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 95.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五，第234页。
⑪ 见钟鸣旦、杜鼎克、蒙曦编：《法国国家图书馆明清天主教文献》第十六册，台北：利氏学社，2009年，第445—450页。隆武帝有诏书颁给毕方济，英译本见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p. 88—89. 此为毕方济第二次奉教使澳，前次受弘光帝遣，其报告见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1636, 1643—1649), pp. 270—285.
⑫ 当时何大化在福州，故对此事记载较详，参见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1636, 1643—1649), pp. 317—318.
⑬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5—6页，民国嘉业堂丛书本；徐薰：《小腆纪传》卷四纪第四永历上，上海：中华书局，1958年，第41页。
⑭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三纪略第三，上海：中华书局，1959年，第19页。
⑮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6页。

有关天寿的争论,主要集中于其在永历朝中之表现。萧若瑟云:“永历即位之初,遣庞天寿偕毕方济至澳门,商议借兵事,以成前朝未竟之志。至是所议各节,一一允谐,葡国遣兵三百名,带大炮数门,来桂林助战,以瞿式耜为随队神父。”^①毕方济、庞天寿使澳,并非永历所遣,而是隆武所遣,然途中已闻福京陷落,故转赴肇庆。有关此事,中文文献全无记载,而西文文献却言之凿凿,云此300人队伍由费雷拉(Nicolas Ferreyra)率领,费雷拉年方逾25岁,为澳门出生的天主教徒,父母均为华人;该队伍于永历元年(1647)正月已到肇庆,隶属奉教副总兵焦璉(教名Lucas)部,并奉庞天寿之命抵御来犯的清将李成栋,而庞天寿则偕瞿式耜往湖广募兵,至桂林未久,帝亦驾临桂林。^②永历元年二月,帝躋全州,四月至武冈,刘承胤挟帝以令诸侯;时司礼太监王坤秉内政,弄权误国,庞天寿弗能颀颀,王坤遂被刘承胤奏罢,而以监事授天寿,并掌文书房事。^③三月与五月,瞿式耜和焦璉在桂林大败清军,瞿式耜称庞天寿所铸造的西洋大炮在守城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④这些西洋大炮或为庞天寿督造、澳门葡兵铸造,若果真如此,则瞿式耜此疏能够间接证明澳门葡兵援助南明。

永历元年七月,瞿式耜率宣国公焦璉攻复阳朔、平乐,遣司礼监庞天寿催广西兵援梧州;稍后陈邦传复梧州,式耜请帝还桂林。^⑤八月,刘承胤叛于武冈,“上乃仓遽出奔,城门不开,庞天寿等麾壮士以利斧断肩锁,上单骑走,承胤遂开关延敌人。”^⑥仓惶逃出的永历帝随后经靖州至柳州,“总兵官侯性、太监庞天寿率舟师来迎。”^⑦永历二年(1648)三月,帝躋南宁,庞天寿以护驾有功,“由是益为上所亲信”,掌司礼监印,提督勇卫,所部千余人,并与马吉翔皆获赐一品服。^⑧

永历二年闰三月,李成栋举广东反正,八月永历还肇庆。但晚明党争之弊的政治惯性此时又在永历朝爆发。都御史袁彭年、少詹事刘湘客、给事中丁时魁、金堡、蒙正发等,号称五虎,内附于李成栋之子李元胤,外结瞿式耜,仰仗成栋归附之功,气凌朝士,揽权纳贿;从广西护驾而至肇庆之诸臣,如朱天麟、严起恒、王化澄、吴贞毓等,则自恃旧臣,诋毁反正者尝事异姓。朝内遂分化为吴楚两党,朱天麟等为吴党,内结马吉翔、庞天寿等,外结陈邦传;而五虎等人则为楚党,依靠李元胤而势甚张。袁彭年等谋攻去马吉翔、陈邦传,以独揽大权,金堡又上疏劾陈邦传、马吉翔、庞天寿、严起恒、王化澄等可斩;而朱盛浓上疏,言“内臣不宜典兵,欲夺勇卫归李元胤”,但遭帝切责。^⑨两党之争一直闹到永历四年(1650)二月,虽以五虎失败而告终,但永历政权因此大伤元气,谏臣从此不敢言。^⑩

两党孰是孰非,历来难有定论,然身为司礼太监,庞天寿未能如严起恒、朱天麟竭力缓和两派矛盾,而是深陷其中,不能说完全无过。但王夫之说庞天寿“粗识字,不习典故”,且“内臣惟懦畏死,不知远计”,认为“上弃肇庆,走梧州,失东粤,遂蒙尘不返,亦天寿致也”,^⑪似对天寿有些要求过高、罪之过重了。党争期间,帝、后仍对天寿信任有加,三年(1649)四月,惠国公李成栋阵亡,帝赐成栋义子李元胤南阳侯,保护行畿,另调庞天寿总督勇卫营、提调恢剿,又加文安侯马吉翔兼戎政。^⑫帝驻南宁期间,每日与内侍骑射玩乐,而命天寿置御营兵十营,每营十人,以备护卫,养兵之费皆出自天寿,帝甚赖之。^⑬在庞天寿致教皇、耶稣会总长及威尼斯共和国诸公之信札与拜帖

(1650)中,自称“大明钦命总督粤闽恢剿、联络水陆军务、提调汉土官兵、兼理财催饷便宜行事、仍总督勇卫营、兼掌御马监印、司礼监掌印太监庞亚基楼”,^⑭若非天寿自我夸耀,则其在永历朝中之地位极高。

值得注意的是,身为同教中人的庞天寿和瞿式耜,分属吴楚两党,瞿式耜还三次上疏解救曾弹劾庞天寿的刘湘客等五虎。^⑮瞿、庞两人为“通家之好”,瞿氏此前还劾罢天寿之政敌王坤,使天寿获重用,^⑯而此时两位同教友人各属一派,在政治斗争激烈之时,教友关系也只能退而次之。而瞿式耜所深恶者,马吉翔也,^⑰其与庞天寿似并未决裂,四年冬,式耜长孙昌文与天寿见面,天寿告其瞿式耜可能已经殉国,天寿“指甲入腕,哭失声”,甚悲痛,可知两人交情一直很深。^⑱

永历四年十一月,清兵连陷广州、桂林,帝急走南宁。勇卫营总统林时望以京营溃散空虚,捐资募兵数千前来护驾。时掌戎政之马吉翔所部皆失,忌时望独拥重兵,遂与庞天寿、李国泰等密奏:“时望逗留异志,不早图,变在肘腋。”^⑲时望初至,马、庞等即矫旨犒兵,令健丁以弓弦将时望勒死于演武场,并将火器镇将王忠缚沉水溺毙。屈大均痛评此事云:“时望既被害,于是诸武臣益无顾忌,禁旅无人,纲纪倒置,不能复振矣。”^⑳若果如屈大均等人所记,庞天寿参与马吉翔谋杀林时望的行动,则天寿此罪较诸其参与吴楚党争更大。西文文献记庞天寿1650年以前之事颇多,唯对其参与党争及绞杀时望等事未提只字。

永历四年底至五年初,孙可望基本完成了对永历朝廷残存武装的收编工作,南明政权形成以原大西军为主的抗清实体;然而可望器小易盈,妒忌李定国和刘文秀接连取得的胜利,且野心膨胀,自封“国主”。^㉑五年三月,可望遣贺九仪率兵入南宁,要求永历帝封可望为“秦王”,并擅杀反对分封的严起恒等,朝臣闻之惶怖,而庞天寿、马吉翔却输诚可望,改造册宝,封可望为秦王,并叩见贺九仪,与之约定,力主永历帝入黔。^㉒马吉翔尝私语天寿曰:“今朝廷日微,而秦王势愈隆甚,殆天启也,我辈早自结纳,富贵可延。”并与孙可望之两心腹结盟,欲令永历行授禅事,“天寿然之”,然因时机尚不成熟,可望未之许。^㉓永历六年(1652)二月,孙可望遣兵“迎”驾至黔,改安隆所为安龙府居之,“宫室庠陋,服御粗恶,守护将承可望意,无复人臣礼”,永历帝遂受可望挟持。而马、庞两太监谄事可望,联络内外,为禅位造势;马吉翔更命郎中古其品画尧舜禅受图,其品拒不从而造杖杀。可望以朝事尽委马、庞,徐极等向帝揭发其行径,帝大怒,而马、庞求救于太妃,遂得免。^㉔

永历帝不堪受辱,接受文安之等人建议,决定秘密联络李定国。帝私下语内监张福祿、全为国:“可望待朕无复有人臣之礼。奸臣马吉翔、庞天寿为之耳目,朕寝食不安。近闻西藩李定国亲统大师,直捣楚、粤,……将来出朕于险,必此人也。”^㉕随即派林青阳^㉖携密敕往定国军中。不料此事为马吉翔得知,报告孙可望。可望派郑国、王爱秀等,与庞天寿联合将参与此事的朝臣逮捕,永历八年

①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五,第235页。

②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p. 96-97, note 41.

③④⑤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3-235、235页。

④ 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苏州地方史研究室整理:《破敌大获奇功疏》,《瞿式耜集》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9页。

⑤ 刘湘客:《行在阳秋》卷上,《明代野史丛书》之《三朝野记(外四种)》,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64页。

⑥ 蒙正发撰,金水木辑注:《三湘从事录》,第39页,清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⑦ 陈鹤:《明纪》卷六十,同治十年江苏书局刻本,第12页。

⑧ 刘湘客:《行在阳秋》卷上,第271页;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5页;徐薰:《小腆纪传》卷四纪第四永历上,第49页。

⑨ 关于吴楚党争,参见顾诚:《南明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第579-595页;《明史》清抄本,卷三百七十二“朱天麟传”、“严起恒传”;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二十二“朱天麟传”、“严起恒传”;盛枫:《嘉禾征献录》卷三十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传记类第125册;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

⑩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14页。

⑪ 叶梦珠:《续编绥寇纪略》卷三,第14页,清末铅印申报馆丛书余集本。

⑬⑭ 黄一农:《两头蛇》,第362-367、217、342页。

⑮ 瞿式耜:《救刘湘客等五臣疏》、《再救五臣疏》、《三救五臣疏》,《瞿式耜集》卷一,第144-148页。

⑯ 关于瞿、马之争,参见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25-228页。

⑰ 瞿昌文:《粤行纪事》卷二,第8页,清乾隆知不足斋丛书本。

⑱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18页;三徐氏:《明末纪事补遗》卷十,第16页。

⑲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第18页。

⑳ 顾诚:《南明史》,第700、729-737页。

㉑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19-20页;邵廷采:《西南纪事》卷十二,第7页,清光绪十年徐干刻本;三徐氏:《明末纪事补遗》卷十,第17页。

㉒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十六列传第五十二,第452页。

㉓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十六列传第五十二,第453页;夏燮:《明通鉴·附编》卷六,第1页,清同治刻本;徐薰:《小腆纪传》卷三十一列传第二十四,第315页。

㉔ 江之春:《安龙纪事》,《明代野史丛书》之《虎口余生记(外十一种)》,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3-334页。

㉕ 林青阳、徐极、胡士瑞、蔡斌、张铸曾疏劾马吉翔、庞天寿,故被推荐参与和办理密教事。事泄后,此五人均被害。

(1654)三月,可望将首席大学士吴贞毓等十八人处决,造成南明史上著名的“十八先生案”。^①

在此案过程中,庞天寿不仅向孙可望通风报信,^②且直接参与逮捕行动,并同马吉翔尽出家资厚赂郑国、王爱秀,^③以坚固与可望之关系。张福祿、全为国知事泄,求助于太后,而天寿直入,擒两人于坤宁宫外。太后与皇后稍问之,天寿怒呵径出。十八先生死后,吉翔与天寿认为皇后一定知情,竟欲“废之以截后祸”,帝不许。^④邹汉勋《敦艺斋文存》中有《兴义十八先生墓碑铭》,详述十八先生案之经过,称马吉翔、庞天寿为“阉竖”,尽显切齿之恨。^⑤

庞天寿初忠于永历是事实,而后背叛永历也是事实。冯承钧先生在无证据的情况下,推测是后人将夏国祥之罪归于庞天寿,方豪先生亦随声附和,然岂能仅以天寿为教徒而作如是判断哉!且夏国祥随永历帝至浔南(1648)后,便不知所终,^⑥而诸多南明史籍述及十八先生案时均不提夏国祥之名,何来“后人不察”之说?

永历十年(1656)三月,李定国几经周折,终于将帝解救至云南。定国随即捕马吉翔,将杀之,而吉翔又使出其谄媚能事,不仅使定国不杀,且被定国荐入内阁,“尽握中外权,庞天寿亦复用事”。从此马、庞两人与定国交善,定国成为两人家中常客。光禄少卿高勳、御史邹昌期担心定国往来权幸之门而滋奸弊,复蹈可望之辙,故上疏永历帝,而定国竟不复入朝,吉翔更使手腕,将高勳、邹昌期各杖百五十,后经定国求情,昌期方得复官,而高勳则惨死杖下。^⑦马、庞党祸,又多一宗。

关于庞天寿之卒年,萧若瑟云其死于永历十二年(1658),^⑧而有西文文献云其于1653年或次年遭毒死,均不足信;亦有西文文献云其于1657年6月卒于云南,与中文史料较合。^⑨屈大均《安龙逸史》云:永历十一年(1657)二月“庞天寿病死。天寿以秦党自疑,惧定国害之,忧病而卒。赠恤甚隆,葬省城华亭寺前,命秉笔李国泰掌司礼监事。”^⑩《明末纪事补遗》所记略同。^⑪唯有方志谓其卒于緬,应误。

传世南明文献中,只有王夫之《永历实录·宦者列传》中有“庞天寿传”,其中并未谈及天寿参与十八先生案一事,概因王氏在瞿式耜殉国(1650)以后,即决心隐遁,或未曾闻知此案详情。徐鼐《小腆纪传》中有“庞天寿传”之目而阙文。《腾越州志》不录“庞天寿传”并云此举乃因“其奸邪,删之也”,^⑫似道出了诸书不载“庞天寿传”之真正原因。天寿晚年长期跟随永历帝,然因与马吉翔勾结,参与吴楚党争、弹杀林时望、谄事孙可望、十八先生案、陷害高勳等一系列不忠之事而晚节不保,落得骂名。天寿诸多不忠之事,诸书言之凿凿,即便后人因其奉教而试图为其洗清罪名,亦是徒劳。何况天寿晚年是否忠于信仰,尚存疑问。

三、庞天寿之信仰问题

庞天寿奉教及其通过天主教人脉网络为永历效力等事,中文文献仅有王夫之《永历实录》中略有记载,然对其做法颇不以为然,云:“天寿事天主教,拜西洋人瞿纱微为师。勇卫军旗帜皆用西番书为符识,类儿戏。又荐纱微掌钦天监事,改用西历。给事中尹三聘劾罢之。”^⑬而西文文献对庞天寿的记载,多侧重其事天主教一面。在这方面,萧若瑟、方豪、黄一农诸先生已多有研究,教内史家尤其强调其信仰之虔诚及对南明之忠诚。本节仅对庞天寿的信仰问题作简要梳理,并尝试提出不同于前人的观点。

以利玛窦为代表的早年来华耶稣会士,对明朝太监没有好感,^⑭亦未有太监入教之记录。利玛窦去世(1610)后,历经南京教案及魏忠贤阉党专权,传教士一直没有将太监阶层作为传教对象。^⑮

崇祯继位后,即铲除阉党,徐光启等奉教士大夫重新获得重用。传教士也逐渐改变对太监的态度,开始对其传教。发展太监教徒有利于天主教在宫中传播,传教士可以通过奉教太监使更多的后宫女性接触到天主教义。例如,约于1634年经汤若望(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洗礼入教的太监王体乾(教名若泽 [Joseph]),便曾为后宫嫔妃多人洗礼。^⑯而太监入教也相对较易,他们出身卑微,“缺乏一个稳固的思想心态,又由于他们身无妻妾之碍,不如士大夫奉天主教之难”。^⑰

从目前所见文献来看,庞天寿是最早入教的太监。1645年,庞天寿在福州与何大化见面时说,他于17年前已在北都领洗入教;^⑱在庞天寿1650年致教皇英诺森十世(Innocent X)的中文信札中,亦自称“昔在北都,幸遇耶稣会士,开导愚懵,劝勉入教,恭领圣水,……信心崇奉,二十余年,罔敢少殆”,^⑲则早在崇祯二年(1629)年前后,天寿已领洗入教。据一份1650年的耶稣会年报称,为庞天寿洗礼的是意大利耶稣会士龙华民(Niccolò Longobardi, 1559—1654)。^⑳与天寿一同领洗的还有其弟,教名奈莱(Nereus),两人并延其老母前来领洗;稍后又有太监十人领洗入教。^㉑

亚基楼之名当源自荷马《伊利亚德》中的勇士阿喀琉斯(Achilles),盖因当时天寿任御马太监,而御马监具备多种军事职能,被视为内廷中的武职衙门。龙华民为庞天寿取此洗名,是希望他成为藏于木马中并攻破特洛伊城的阿喀琉斯?

在17世纪30年代的耶稣会中国年报中,未见庞天寿之名,其在教会中的地位似并不高;然天寿曾资助重梓艾儒略《涤罪正规》(约1630),^㉒又曾重校梓杭州教徒范中(教名第慕德阿)所撰之

① 此事详情参见顾诚:《南明史》,第849—860页。

② 江之春:《安龙纪事》,第335—336页;钱澄之:《戴山阁集·文存》卷三“书序”,第7—8页,清光绪三十四年铅印本;夏燮:《明通鉴·附编》卷六,第8—9页。

③ 江之春:《安龙纪事》,第339页。

④ 江之春:《安龙纪事》,第337—338页;徐鼐:《小腆纪传》卷五纪第五、卷八列传第一,第62、64—65、99页。

⑤ 邹汉勋:《敦艺斋文存》卷六,第14—16页,清光绪八年刻邹叔子遗书本。

⑥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6页。屈大均云夏国祥于永历五年(1651)二月已被杀于永利州桥下,参见《安龙逸史》卷上,第19页。

⑦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二十七列传第二十三,第195页;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第16页;夏燮:《明通鉴·附编》卷六,第13—14页。

⑧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253页。

⑨ 参见黄一农:《两头蛇》,第382页。

⑩ 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第17页。

⑪ 三徐氏:《明末纪事补遗》卷十,第44页。

⑫⑬ 屠述濂修撰:乾隆《腾越州志》卷八列传上,第35页,光绪二十三年重刊本。

①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五,第235页。

② 康志杰:《明末来华耶稣会士与宦官交往评析》,第119—120页。

③ 反对阉党的东林人士,则与传教士多有交往,参见李天纲:《跨文化的诠释——经学与神学的相遇》,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第348—353页;而传教士对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多有抨击,参见 Antonio de Gouvea, *Asia Extrema, segunda parte, Biblioteca da Ajuda, Cód. 49 - V - 2, pp. 182 - 189.*

④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 - 1800*, p. 439.

⑤ 夏伯嘉:《天主教与明末社会:崇祯朝龙华民山东传教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⑥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Anuas da China (1636, 1643 - 1649)*, p. 241.

⑦ 永历朝王太后及司礼太监庞天寿致教皇、耶稣会总长等中文书札,藏于梵蒂冈密件档案处和耶稣会罗马档案馆。自19世纪末,日、中、法等国学学者屡有移录和引用,最新的整理刊布见黄一农:《两头蛇》,第357—370页。本文此处引文见同书,第362页。下文所引此组文献,均来自黄一农先生该书刊布的文本。

⑧ *Annuae Litterae Societatis Iesu, anni 1650.* 参见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 - 1649)”, p. 94, note 38.

⑨ 参见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70页之冯承钧注;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 - 1800*, p. 438. 钟鸣旦先生不确定此时入教之 Achilleus 是否即为庞天寿,但约同一时间领洗的两位太监取同一教名的几率似乎不大。

⑩ 法国国家图书馆, Chinois 7268 I. 此书前有“庞天寿重梓”字样。梵蒂冈图书馆藏艾儒略《涤罪正规》应为原刻,不见庞天寿之名,见吴相湘主编:《天主教东传文献三编》第三册,台北:学生书局,1972年,第1195—1271页。

《天主教小引》(1633),署“御马监太监庞天寿亚基楼重较(校)梓”,^①显示出其对天主教相当热忱。

17世纪40年代,随着北京陷落、南明诸朝相继建立,庞天寿在朝中的地位不断攀升,相应地其在教会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1645年何大化在福州登门拜见任司礼监的庞天寿后,对其评价道:“他在信仰方面始终很坚定,一直是教徒们的榜样,也是教会的柱石。”稍前,郑芝龙(早年在澳门入教,教名尼可劳[Nicolao]),随后作为海盗驰骋海上,未坚守天主教信仰曾劝庞天寿不要与传教士往来,但庞天寿“视传教士为心腹”,热情接待了何大化,在交谈过程中还“不时说些葡萄牙语词汇”,并许诺将继续帮助教会。^②

1646年天寿随毕方济前往澳门搬兵,尚未返回之时,闻知福京已破,遂带领300葡兵前往肇庆,拥永历帝(见前述)。次年初,广州沦陷的消息传至肇庆,永历帝奔走广西梧州,庞天寿护驾随行,已而至桂林。面对清军的围追堵截,庞天寿一度丧失信心,有所动摇。他向瞿纱微征询意见,瞿氏对他说:“在如此困境之中,我们教徒应不畏生死,为我主效力,实践诸德,而其中一项美德便是臣属效忠皇帝;因您首要责任在于为皇帝宣谕,故您应该力助皇帝,起码不应弃之于困境之中。此乃大爱行为,若您死在皇帝的身旁,您便尽显对皇帝的忠诚,且将成为一伟大典范,而人们会认识到庞亚基楼因为是教徒而对皇帝忠心耿耿。”天寿听后热泪盈眶,许诺将按照瞿氏之建议行事,并在众臣面前向皇帝和皇后讲述天主教义。帝、后因此资助瞿氏在行在建天主堂与住所。^③

永历元年二月,在清军进逼之下,朝议决定移辟湖广,虽永历帝此时甚为消极,想放弃皇位,然庞天寿宣誓愿以死相从。驻留武冈期间,庞天寿积极向帝、后宣讲教义,后宫女眷每天在瞿纱微所送之圣母像前诵经,并发誓将入教,但因瞿纱微远在桂林,暂时无法领洗。^④二年二月,桂林行宫遭叛军洗劫,王太后试图自杀,幸为庞天寿所救,天寿并劝太后要对天主有信心。三月初,天寿扈从太后等至南宁,在天寿见证之下,后宫多人由瞿纱微洗礼入教,王太后教名烈纳(Helena),马太后教名玛利亚(Maria),王皇后教名亚那(Ana),王太后之母教名朱莉亚(Julia),侍女教名雅嘉达(Agueda)。次日(三月初十)永历帝至南宁,奉太后之命跪拜天主像前。次月,王皇后生子名慈炫,两宫太后和皇后均主张皇子领洗,但未获皇帝批准。皇子三个月时,害重病,瞿纱微对永历帝说,只有皇子领洗入教,方能脱离病危之险;于是帝命瞿氏立即为皇子洗礼,取洗名当定(Constantine);领洗后皇子的病情果然好转。^⑤太后、皇后、皇子先后领洗入教,使永历朝成为明清时期天主教色彩最为浓厚的王朝,庞天寿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至为关键。

为答谢天主及教会使皇子康复之恩,永历帝遣庞天寿前往澳门,至耶稣会教堂三巴寺举行谢恩弥撒,并为永历朝之命运向天主祈祷。庞天寿使团于1648年10月17日抵达澳门,并在澳门圣保禄学院受到热情接待。天寿会见了耶稣会巡按使马雅(Sebastião de Maya, 1599—1664)和耶稣会中国副省会会长曾德昭等教界要人,转递永历帝的谕诏、礼物,并在三巴寺举行了隆重的弥撒。天寿等返回前,澳门教会赠送了100枝火枪,并有一些葡国和澳门本地士兵随之前往肇庆助战。^⑥此为澳门第二次向永历朝派遣武装队伍。

永历二年八月,永历帝重返肇庆,九月命天寿提督勇卫,军旗帜皆用西番书为符识,此类符识即为十字符号,天寿使澳门时,船上有两面大旗,“一面黄绸大旗上有一个漂亮的红十字,另一面红绸

大旗上有一白十字”。^①天寿又举荐瞿纱微掌钦天监事,三年正月,“西洋人瞿纱微进新历,诏颁行之”,然不久为给事中尹三聘劾罢之。^②瞿纱微还借机进献“图讖”,令帝大喜,据考此图讖为一幅绘有圣母玛利亚怀抱新生耶稣的画,旁边站着洗者约翰。^③在庞天寿、瞿纱微的积极推动下,永历朝内廷及勇卫军均带有天主教色彩。在时局动荡、形势威迫的背景下,永历朝亦寄望于天主教能够成为一棵救命稻草,挽颓势于既倒。

永历四年(1650),清军对广州、肇庆的攻势加强,经协商,永历帝决定派遣使臣前往罗马求援,亦为向教会高层表忠心。皇帝本打算让庞天寿担任使臣,但天寿身兼要职且年事已高而无法离开,瞿纱微亦因故不愿前往,于是便任命前一年才到宫中效力的波兰耶稣会士卜弥格担此重任,偕两名中国教徒郭若瑟(Jósef Ko)和陈安德(Andreas Siu)前往,此两人为天寿之心腹。卜弥格于11月下旬动身,随身携带着王太后和庞天寿致欧洲教会和政要的一系列信函,其中庞天寿所写的信函包括:上罗马教皇英诺森书、致耶稣会总长 Francisco Piccolomini 函、致枢机主教若望路我(John de Lugo, 1583—1660)拜帖、致威尼斯共和国诸公拜帖、致葡萄牙国王书,其中除最后一函外,其他均已被发现。天寿在诸函中首先罗列自己的头衔,接着略讲入教之经过与奉教之虔诚,以及国家形势之紧迫,然后讲述宫中诸后及太子奉教之诚,并希望教会为中邦祈祷,多派教士前来宣教。在当时的局势下,满怀希望上路的卜弥格使团,结局却是悲剧式的。大多来华耶稣会士以及澳门葡萄牙人已经转向清朝,对卜弥格出使欧洲并不支持,卜氏几经周折终获罗马教会承认后,得到的也仅是教皇礼节性的答复;1656年3月,卜弥格乘船离开里斯本,1659年8月因劳累过度而去世于中国边境,终未能见永历帝最后一面。^④

1651年12月,瞿纱微欲前往贵州以追随永历帝,然被清军捕获杀害。庞天寿命人寻其尸,葬于被害之地。^⑤从此永历宫廷再无西洋传教士效力。西文文献所记庞天寿忠于永历、虔奉天主,虽大致不误,然天寿对天主教之信仰,如同对永历帝之忠诚一样,似并非始终如一,西文文献无载,但中文文献似有迹可循。以下略举数事以证之。

早在永历继位之初,素有无赖之名的楚通城王支庶朱容藩,结党干政,为帝所恶,欲杀之,容藩贿赂天寿以求太后,方得免。^⑥此或可表明天寿亦为贪财之人。

孙可望遣郑国至南宁调查密敕之案,庞天寿、马吉翔尽出家资贿赂郑国,马吉翔以幼女送郑国为妾,郑国“留宿二日,复遣还,即诬诸公以‘欺君误国、盗宝矫诏’为词,飞报秦王(孙可望)”。^⑦此事是否属实已无从考证,若属实,则身为太监的庞天寿虽自己无妻妾之累,但参与贿赂他人,其同党且以幼女为贿,天寿对天主教戒律似已不放在眼里。

庞天寿晚年谄媚孙可望而背叛永历帝,已背弃了其在瞿纱微面前所发过的誓言,而天寿在前往坤宁宫逮捕张福祿、全为国两人时,竟怒斥同为教徒的太后和皇后,且欲废皇后(见前文)。若天寿仍坚守天主教信仰,应不致于对太后、皇后如此。

此数事或尚无法充分证明天寿晚年放弃天主教信仰,但可以推测天寿对天主教已不够虔诚。教会史料和史家不载、不述此数事,盖亦知其于教会无光焉。

① 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133页。

② Antonio de Gouvei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1636, 1643—1649), pp. 241—243.

③④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p. 95—96, 98.

⑤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p. 99—105. 参见黄一农:《两头蛇》,第334—336、350、379页。

⑥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p. 106—109; 参见金国平、吴志良:《庞天寿率团访澳记》,第62—66页;萧若瑟:《天主教传中国考》,第239—240页。

① 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 107; 金国平、吴志良:《庞天寿率团访澳记》,第63页;黄一农:《两头蛇》,第355页。

②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一,第12、15页;卷五,第235页。

③ 黄一农:《两头蛇》,第352页;爱德华·卡伊丹斯基著,张振辉译:《中国的使臣卜弥格》,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91页。

④ 此段参见卡伊丹斯基:《中国的使臣卜弥格》,第102—179页;黄一农:《两头蛇》,第347—385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第273页。

⑥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四十八列传第四十四,第377页;徐薰:《小腆纪传》卷九列传第二,第112页。

⑦ 江之春:《安龙纪事》,第339页。

四、余 论

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取决于评价者的立场以及相关史料的发掘与使用。历史学家研究历史人物,首要任务是考证史实以求恢复历史人物的真实面貌,而若认为历史研究成果对现世有借鉴意义或教育功能,则史学家在对历史人物的研究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持某种立场。但是,这种立场不能以丧失客观史实为代价,而客观史实的获得,就需要尽可能全面地掌握和使用各种相关史料。

身处乱世的人物,尤其难以评价。庞天寿历经明清鼎革之乱,又是奉教太监,要想客观地对其一生事迹加以评价,实非易事。笔者对庞天寿的研究,抛开了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预设立场,希望通过现存中西文献的综合研究,恢复庞天寿的历史面貌,但本文并不对庞天寿的忠君与否、虔诚与否加以是非评判,弘忠、扬教均不是本文的目的。而本文之所以从忠君与信仰两方面加以考察,主要是针对持有预设立场的前人研究,试图以此揭示预设立场对客观评价历史人物造成的偏颇。

不仅后世史家会不自觉地抱有立场,而且原始文献也有“立场”。当事人或当时人留下的文献,体现了其对某人或某事的观点。因此,尽量全面地使用表现不同立场的文献,而不听一面之词,也就成为客观评价历史人物的关键之一。有关庞天寿的中西历史文献,所持立场近乎泾渭分明,西文文献多有褒誉,中文文献常见诋毁。造成此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文献作者所持的宗教、政治立场各不相同。而后世史家若以文献作者之立场为自己的立场,则历史人物被不同文献型塑的不同形象,便会在后世中延续。作为历史人物的庞天寿便是一个典型个案。

中外关系史领域有一个重要的史料运用原则,即中外文史料互证。尽管这仅是主观上的要求,而客观上往往并不能如愿,因为无论是史料的形成过程(同一历史事件或人物,并非一定会有中外文两种文本记录)还是保存状况,往往都使研究者无法同时占有中外文两方面资料;但是在中外文材料同时存在的条件下,理应尽力全面使用。这一要求并不意味着只有中外文史料互证方可求得历史真相:一方面,中外文史料记载虽然一致,但也有可能与史实相违;另一方面,也有许多史实只用一类文献也可以证明。问题的关键并非是否用到所有中外文史料,而是论证过程是否符合历史逻辑。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综合使用中外文多方面的史料,更能使我们接近事实真相。

有关庞天寿的史料虽然中西文均有,但并非庞天寿的每一事迹都有中西文献的平行记述。事实上,两方面文献各有侧重,中文文献于庞天寿的宗教信仰问题几乎不提,而西文文献对庞天寿数次不忠之事守口如瓶。本文前言部分所揭示的两位民国时期史家对庞天寿完全不同的两种评价,首先是因为他们各自仅以一方面的史料为论证依据,而更深层的原因则在于他们各自的预设立场的差异:钱海岳在动荡时局中治南明史,痛明朝之亡于鞑虏,恨南明诸臣之不争,故对庞天寿谴责尤重;萧若瑟身为教会史家,存弘教之心态,视庞天寿为奉教楷模,故颂之而不遗余力。而我们通过中西文献的综合考察,发现庞天寿终其一生,大部分时间忠于朱明、信仰虔诚,但因与马吉翔勾结孙可望等事而晚节不保,落得不忠罪名,又因曾欲废信教的皇后等事,使我们对其晚年信仰之虔诚度产生疑问。后世学者大可不必因其不忠而大加挞伐,亦不必因其于教会有功而妄加赞誉。庞天寿似生性懦弱,又非读书之人,无论对于南明还是对于天主教会,他都不可能成为攸关成败的决定性人物,后世之人又何必对他要求过高?而他先后效力于朱明四朝,颠沛流离于闽广滇黔,艰难困境所处皆是,内心动摇、行事改变实不足怪。(下转第73页)